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0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166,4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66,679.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此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2月0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9年01月0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

年02月0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24,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5%，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7,611,708.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事实发生日（2018年11月0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9,474,58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8,645股。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1,591,020股（2018年11月02日-2018年11月08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1日